**南臺科技大學體育與運動中心教師自我評鑑作業要點**

民國93年9月3日體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1月10日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4月11日體育與運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. 體育與運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提升體育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，落實績效考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中心教師每學年依學校規定，必須接受評鑑，評鑑項目分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項。
3. 中心教評會依學校規定時程(每年10月)，對於每位體育教師之評鑑項目作客觀審慎的綜合考評。
4. 體育教師對於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項，自評分數權重比例依學校規定辦理之。
5. 中心教評會將綜合評定結果依院規定時程，送交院評鑑小組審核。
6.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